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歲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玉秋

代 理 人 吳國村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59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加昇五金 行林枝樟	彰化銀行三 重埔分行	112年8月10日	260,491元	NN0000000	
002	智寶實業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北 新莊分行	112年8月5日	31,857元	FA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